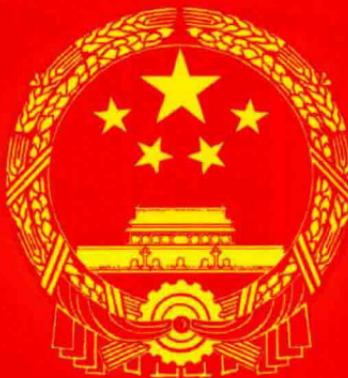


新4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征地、宅基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

征地、宅基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征地、宅基地/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093-6947-0

I. ①征… II. ①中… III. ①土地征用-土地管理法
—汇编—中国②农村-住宅建设-土地管理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399②D922. 3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84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罗莎 刘晓霞 封面设计：杨泽江

征地、宅基地 (实用版法规专辑)

ZHENGDI、ZHAIJIDI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印张/ 10.25 字数/ 570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4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947-0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宜。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6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四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6年1月

征地、宅基地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是由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的，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这是保障经济建设用地，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重要方面。为此《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等作出了严格规定。

（一）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征地补偿安置必须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二）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

（三）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

(四)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宅基地使用权直接关系到我国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重要性不言而喻。其不仅关系到农村的发展和千家万户农民的利益，也是农民享有的一项最基本的财产权利。《物权法》第十三章专章规定了宅基地使用权。《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等对宅基地使用权作出了严格规定，切实保障“一户一宅”法律制度的落实。

(一) 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内容。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二)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依据。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 宅基地灭失后重新分配。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

(四)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快农村宅基地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做到宅基地土地登记发证到户，内容规范清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五) 宅基地使用权丧失。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征地、宅基地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土地所有权归属	《宪法》第 10 条 《土地管理法》第 8 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 条	第 2 页 第 42 页 第 100 页
建设用地申请	《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1-23 条	第 67 页 第 106-107 页
征地	《物权法》第 42、132 条 《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	第 15、30 页 第 70 页
征地公告和补偿登记	《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3、5 条	第 72 页 第 108 页 第 176 页
征地补偿费	《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一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十二)	第 72 页 第 211 页 第 138 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和实施	《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3、5 条	第 74 页 第 108 页 第 176 页
听证与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9、10 条	第 177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征地补偿费用的监督和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 49 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十五)	第 74 页 第 139 页
征地补偿费的归属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第 108 页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土地管理法》第 50、51 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二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十三)	第 75 页 第 212 页 第 138 页
宅基地使用权	《物权法》第 152 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五)	第 31 页 第 299 页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依据	《物权法》第 153 条 《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第 31 页 第 85 页
宅基地申请报批程序	《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六)	第 85 页 第 299 页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八)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三	第 300 页 第 304 页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注销登记	《物权法》第 155 条 《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八)	第 31 页 第 85 页 第 300 页
宅基地使用权丧失	《物权法》第 154 条	第 31 页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4)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33)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0)
(2014年7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 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节录)	(111)
(2015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 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节录)	(114)
(2014年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 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节录)	(116)
(2012年12月31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21)
(2010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2006年8月31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134)
(2004年10月21日)

征 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
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43)
(2006年4月10日)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47)
(2011年1月8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57)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170)
(2006年5月17日)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176)
(2010年11月30日)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暂行办法 (178)
(2005年1月2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2007年4月2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7)
(2007年8月17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 (190)
(2010年12月3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202)
(2010年12月3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204)
(2004年11月2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207)
(2010年12月3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211)
(2004年11月3日)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213)
(2011年5月6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2014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2)
(2011年8月7日)	

承包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5)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59)
(2009年6月27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
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269)
(2014年11月20日)
-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
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277)
(2015年2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
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285)
(2015年8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89)
(2005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2014年1月9日)

宅基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 (298)
(2010年12月3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
作的通知 (302)
(2008年7月8日)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305)
(2014年8月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
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 (309)
(2010年3月2日)

实用附录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标准及计算公式 (314)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释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注释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的土地；
(2) 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
(3) 国家依法征收的土地；(4) 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6) 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注释 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同时，增加规定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

.....